

Q/MRJ

蒙自市润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RJ 0002 S—2023

代替 Q/MRJ 0002 S-2022

速冻果蔬汁（浆）

云南省食品
备案号: 53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50015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3 月 3 日

2023 - 03 - 03 发布

2023 - 03 - 10 实施

蒙自市润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速冻果蔬汁（浆）是以水果、蔬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挑选，清洗，去皮去核（或不去皮去核），压榨（或打浆），浓缩（或不浓缩），过滤（或不过滤），添加（或不添加）水、糖类、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均质（或不均质），杀菌（或不杀菌），灌装，速冻，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速冻果蔬汁（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7325-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的规定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 Q/MRJ 0002 S-2022《速冻果蔬汁（浆）》

本标准与 Q/MRJ 0002 S-2022《速冻果蔬汁（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理化指标。

——修改了贮存温度。

本标准由蒙自市润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陶燕、陶勇。

速冻果蔬汁（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速冻果蔬汁（浆）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水果、蔬菜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挑选，清洗，去皮去核（或不去皮去核），压榨（或打浆），浓缩（或不浓缩），过滤（或不过滤），添加(或不添加)水、糖类、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均质（或不均质），杀菌（或不杀菌），灌装，速冻，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速冻果蔬汁（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原料不同分为单一产品和混合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水果、蔬菜：应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病虫害、无污染，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2 果（蔬）浓缩汁、原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的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无色透明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及气味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浑浊均匀，允许有果肉和蔬菜纤维沉淀。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a (20℃折光计法) % ≥	4	GB/T 12143
总酸 ^a (以柠檬酸计), g/L ≥	0.1	GB/T 12456
^a 仅适用于水果类, 水果含颗粒样品, 应取样品的混合样, 并打蓉后检测该指标; 蔬菜类以实测值为准。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含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GB 2760 的规定。

4.10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 的规定。

5 检验规格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

所抽样品必须为同一批次的产品，随机抽取10袋（瓶、盒），样品总量不得少于2kg。样品均分成两份，1份用于检验，1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断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应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或有腐蚀、有异味物品混运。装运时要轻拿、轻放、轻装、轻卸，防止重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防鼠、防虫的仓库内，地面有防潮设施，贮存温度为-18℃以下，产品离地离墙，仓库环境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或有异味物品混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蒙自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1 日

科技
★
0020466

